

于田天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为保护规划区周围受影响利益群体，现公告于田天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利益相关方（相关个人或单位）可对该规划环保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与建议。

1、规划名称

规划名称：于田天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2、规划概况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于田天津工业园区全域范围。北至315国道、西至主干路一、南至西和高速、东至规划地界。规划总面积为13.5平方公里。

规划定位：以服装纺织、农副产品加工、中草药加工为特色，以配套服务为支撑，打造具有于田地方特色的于田天津工业园区。依托项目现状产业聚集及区位优势，完善商业、生活服务配套，建设集现代生态理念、现代生活方式、现代工业产业于一体的产业示范区。

产业布局：服装纺织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中草药加工产业。

3、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提高规划的科学性，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做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局协调可持续发展，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新疆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评价内容：通过对规划方案的评价，识别区域生态保护

红线和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结合现状调查和评价，分析现状生态环境问题及原因，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预测与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流域生态系统和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分析规划实施后能否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明确不良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环境保护方案和管控要求，为规划决策和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4、规划实施单位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于田天津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9036815034 邮箱：125476386@qq.com

5、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新疆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199995605

6、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W45Y0FscY-1GUUE2j1w>

提取码：so3j

7、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规划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发表意见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8、公示时间

公示开始时间：2024年5月14日

公示时间：公示10个工作日

于田天津工业园区

2024年5月14日